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超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芳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裕文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9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